



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

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中壢教室

- **課程名稱：**印尼籍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架空型-地面操作)操作人員
- **報名須知：**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5 條規定『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應負責訓練，或僱用經主管機關認可發給之合格人員充任』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2 條規定『吊生荷重在三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應使其接受危險性機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適用對象：現場操作起重機人員或現場管理者。
 - 三、測驗方式：於課程最後一堂後，參加本會辦理之「期末測驗」，測驗合格者頒發「期滿證明」並依本項訓練證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報考勞動部舉辦之技術士技能檢定。
 - 四、本中心提供固定式起重機免費考前練習。

- **上課地址：**

課程內容

課程項目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時數	上課地點
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	--	--	--
固定式起重機種類型式及其機能	--	--	--	--
固定式起重機構造與安全裝置	--	--	--	--
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	--	--	--
起重及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	--	--	--
起重及吊掛安全作業要領	--	--	--	--
起重吊掛事故預防與處置	--	--	--	--
固定式起重機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	--	--	--
起重機運轉、吊掛操作與指揮實習	--	--	--	--

